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21号

对市政协宝鸡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103提案的答复函

市农工党：

贵单位的团体提案《关于提高社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提案》（第103号）收悉。对于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不断夯实，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6.97亿元，占财政支出的11.2%。其中：全市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支出13.73亿元，占卫生健康支出的29.2%。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议答复

提案提出的建议：“财政部门要重视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资金支持”，在卫健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的同时，财政部门将与卫健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市县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拨付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等各项医改事业发展。保障资金直达基层，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建立持续稳定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六项”投入。**三是**加大对社区医疗机构投入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补

贴的同时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县资金的扶持力度，缓解运行压力。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支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多措并举提高社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发展，确保基层医疗机构正常业务活动开展和群众就医质量。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卫生健康工作中的网底作用，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程妍，电话：326207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